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一、关于独立性	9
二、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	21
三、关于房产子公司处置	34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金杜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威胜信息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威胜有限/湖南威胜有限	发行人前身长沙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 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本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于 2019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问询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53 号《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二轮问询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251 号《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二轮审核问询函》
《三轮问询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375 号《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三轮审核问询函》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胜电子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长沙威胜电子有限公司
威胜集团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长沙威胜电子有限公司、长沙威胜实业有限公司
星宝投资	星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英文名称为 Star Treasur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威胜控股	威胜控股有限公司（注册于开曼群岛，英文名称为 Wasion Holdings Limited），曾用名为威胜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海基集团	海基集团有限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英文名称为 Oceanbase Group Ltd）
威佳创建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英文名称为 Power Well Creation Ltd）
威铭能源	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湖南威胜智能水表有限公司、湖南威铭科技有限公司
中慧微电子	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朗佳	长沙朗佳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胜电气	威胜电气有限公司
金胜澳门	金胜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注册于澳门特别行政

	区，英文名称为 Gam Sheng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施维智能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友讯达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联电子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一科技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载波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鼎信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有方科技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芯微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53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长沙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或《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或《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天健审 [2019]2-279 号《审计报告》
《20190331 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 (2019) 2-538 号《审计报告》
《20190331 内控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 (2019) 2-539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20190331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 (2019) 2-542 号《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威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香港	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9年3月29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5月24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6月23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9月4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现根据上交所于2019年7月5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375号《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三轮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上交所或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三轮问询函》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部分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独立性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除与控股股东共同采购及销售外，列示发行人单独采购或销售的客户或供应商情况及占比；（2）部分客户要求打包采购的具体要求，为何选用关联方产品，市场同类竞品是否存在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分析打包采购选用关联方产品的具体考虑及必要性，发行人是否对威胜集团及关联方的客户及销售渠道存在依赖；（3）控股股东使用“威胜”商号是否会造成市场对发行人产品及品牌归属产生误导，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相关业务及产品的混淆，吉为通过威胜集团及其控制的星宝投资先后对外设立企业同样使用“威胜”商号的原因，相关企业具体业务构成，是否存在销售同类产品，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4）除商号共用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商标、专利共用或授权使用情形，是否已就商号等使用等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5）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的管理层、行政人员任职情况及变动情况，是否存在交叉任职，共同开展业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全面核查，结合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提供核查证据，并就发行人是否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是否具备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三轮问询函》第7题）

（一）除与控股股东共同采购及销售外，列示发行人单独采购或销售的客户或供应商情况及占比

1、发行人非共同客户和非共同供应商的情况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投标文件、供应商资质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相关客户，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分别独立地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开展商务谈判，独立进行对外销售和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存在部分共同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共同客户是指既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和/或服务也向威胜集

团采购产品和/或服务的企业；共同供应商是指既向发行人销售产品和/或服务也向威胜集团销售产品和/或服务的企业。即使面对共同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和控股股东亦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分别独立进行对外销售和采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扣除共同客户，当年度仅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和/或服务而未向威胜集团采购产品和/或服务的企业为发行人的非共同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共同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发行人本年度非共同客户的销售金额	17,214.52	62,661.12	66,736.21	42,459.93
占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76.03%	60.75%	67.54%	63.6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共同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该年度/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保持在60%以上，2019年第一季度非共同客户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南方电网大规模框架招投标并形成收入通常在一季度以后，因此发行人向主要共同客户的销售金额在一季度占比较低。上述非共同客户主要包括长沙市水务局、盘锦大洼区城乡供水有限公司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扣除共同供应商，当年度仅向发行人销售产品和/或服务而未向威胜集团销售产品和/或服务的企业为发行人的非共同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共同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发行人本年度非共同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11,206.89	44,289.47	39,737.61	40,899.09
占本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75.73%	66.93%	58.53%	70.0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共同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占该年度/期间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保持在 60%至 75%左右；2019 年第一季度非共同供应商占比较高主要系受春节假期、主要客户招投标时点等因素影响，2019 年一季度销售为相对淡季，一季度发行人获得来自电网客户的新订单相对较少，发行人与威胜集团向电网公司指定的共同供应商采购比例亦相对较低。上述非共同供应商主要包括宁波宁水仪表有限公司、湖南华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存在共同客户和共同供应商的主要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存在一定共同客户的原因主要系二者产品均应用于电力系统领域，而我国现行电网系统的建设与运营主要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省网公司主导，其业务涵盖各经营区域内的输配电、变电、用电各环节，电能表、集中器、采集器等产品及设备均主要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省网公司采购，因此，会存在发行人客户与控股股东客户相重的情况，从而最终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向共同客户销售金额占比相对较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存在一定共同供应商的原因主要系：（1）主要客户电网公司等出于从源头上保证产品质量的要求，对控股股东产品电能表、发行人产品采集器、集中器等的主要元器件（包括通讯模组、电解电容器、压敏电阻器、电阻器、光电耦合器、晶体谐振器、瞬变二极管、时钟电池、片式电容器、RS-485 芯片和电流互感器等）采购有特定的技术指标及认证检测要求，而供应商中能够满足相关标准及要求的企业相对集中，如智芯微、青岛鼎信、东软载波、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等，因此，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相关元器件的情况。其中模组类原材料在行业中通过电网公司认证检测的合格供应商仅有为数不多的几家，同时电网公司在招标时还会指定频率范围或芯片型号，不同厂家设计生产的模块频段又有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能够选择的供应商更为集中，是存在共同供应商的主要原因；（2）就塑胶件、印制板、天线、线缆、插座等无需通过认证检测的一般元器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基于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甄选机制，均会向细分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较高的龙头企业购买相应的零部件或原材料；（3）由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主要生产场地均

集中在湖南等地，同时珠三角、长三角为我国电子元器件、结构件产业聚集地，出于供应链配套、物流及时性和售后服务的有效性考虑，双方均会选择向当地的主流供应商进行采购，从而导致共同供应商的存在。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均独立销售和采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的方式进行对外销售和采购。针对招投标项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分别独立参与招投标流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从外部组织招投标工作的角度，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的电网相关产品主要通过电网公司内部不同业务板块独立进行采购和招投标决策，电网公司以分标的形式对不同物资进行标段划分，用不同编号进行区分，电网公司对不同物资产品制定专用技术标准并发布招标公告，每个产品类别都有独立的技术规范标准和不同的招标评标要求，投标人对不同标段产品进行独立投标。发行人和威胜集团的产品分别对应不同物资编号、不同技术标准、不同标段和不同标包。此外，招标模式也不尽相同，比如在南方电网招投标流程中控股股东的电能表产品 2002 年至 2016 年采用南方电网总部统一招标模式，2017、2018 年变为由各省网公司单独招标，到 2019 年 7 月再次回归到总部统一招标模式，而发行人的用能信息采集设备等通信网关类产品则一直采用各省网公司单独招标模式，从招投标模式上亦能体现出不存在捆绑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从内部参与招投标工作的角度，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独立地以各自主体对电网公司进行销售，具体包括：（1）独立参加供应商资格审查：用能信息采集设备和电能表分别对应不同的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标准，发行人和威胜集团分别以各自主体独立参加对应项目的电网公司供应商资格审查，并取得独立的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2）独立参与供应商绩效评价：国家电网对用电信息采集设备和电能表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绩效评价，并适用不同的评分细则，发行人与威胜集团以各自主体独立参与对应项目的绩效评价，其中发行人在国家电网 2018、2019 年连续两次用电信息采集设备类供应商绩效评价中皆为 90 分以

上的 A 类企业；（3）独立履行招投标程序：发行人与威胜集团分别以各自主体参与投标过程，各自支付投标保证金并进行标书制作，中标后收到独立的中标通知书，后续独立签订销售合同并履约交货，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共同作为合同主体的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销售、采购团队，已在全国设立九个大区销售中心，覆盖全国三十余个省级行政区，并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参与制定了 17 项国家行业标准，主导设计了模块化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多款产品，具备研发能力；威胜信息品牌已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知名度，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因此，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销售和采购渠道，业务独立，具备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部分客户要求打包采购的具体要求，为何选用关联方产品，市场同类竞品是否存在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分析打包采购选用关联方产品的具体考虑及必要性，发行人是否对威胜集团及关联方的客户及销售渠道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及说明，打包采购情形主要发生于电网公司临时性的零星采购需求中，主要用于个别工业园区或居民小区的电网升级改造工程和变电站项目等小型项目订单，其整体产品用量较少，且对电能表、通信网关、电监测终端等产品都有需求，基于采购和结算的便利性，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会对相关产品进行打包采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人员进行的访谈，打包采购情形下，市场同类竞品也能满足客户需求，选用关联方产品主要是基于便利性考虑，一方面，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相关产品质量优良，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较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且产品定价公允；另一方面，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主要生产基地皆位于长沙威胜科技园园区内，选用关联方产品在产品运输、业务沟通等方面更为便捷，选购关联方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人员进行的访谈，虽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都面临电网客户的少量打包采购需求，但一方面，电网客户主要通过集中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关产品主要由电网公司内部各自业务板块独立进行采购和招投标决策，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分别以各自主体独立参与招投标过程，相互之间不存在共用渠道和资源的情形；另一方面，发行人具备独立的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除电网客户外，发行人还独立发展了大量的非电网客户，对威胜集团及关联方的客户及销售渠道不存在依赖；报告期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关联交易占比已下降至8.43%、5.61%。

综上，打包采购情形主要发生于电网公司临时性的零星采购需求中，市场同类竞品也能满足客户需求，打包采购选用关联方产品主要基于便利性考虑，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威胜集团及关联方的客户及销售渠道不存在依赖。

（三）控股股东使用“威胜”商号是否会造成市场对发行人产品及品牌归属产生误导，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相关业务及产品的混淆，吉为通过威胜集团及其控制的星宝投资先后对外设立企业同样使用“威胜”商号的原因，相关企业具体业务构成，是否存在销售同类产品，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控股股东使用“威胜”商号是否会造成市场对发行人产品及品牌归属产生误导，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相关业务及产品的混淆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第18题”之回复所述，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在行业领域、业务范围、主营产品功能、以及核心技术上具有比较明显的差异，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威胜集团产品主要使用的商标分别为 （发行人）和 、威胜及 （威胜集团），能够明确进行区分。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威胜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ecp.sgcc.com.cn/>）及中国南方电网阳光电子商务网

站（网址：<http://www.bidding.csg.cn/>）的信息，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产品采取独立的认证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均分别独立获得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以下合称电网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拥有不同的合格供应商编码。电网公司在采购产品时，会对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主要产品分别履行招投标程序，其主要筛选和关注点为产品型号和技术参数等一系列专业、具体指标，不致因商号本身产生混同。此外，除“威胜”商号外，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亦拥有并使用“威铭”、“中慧”商号，与控股股东使用的商号具有较显著的差异。因此，使用“威胜”商号不会造成市场对发行人产品及品牌归属的误导，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相关业务、产品的混淆。

2、吉为通过威胜集团及其控制的星宝投资先后对外设立企业同样使用“威胜”商号的原因，相关企业具体业务构成，是否存在销售同类产品，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为出具的说明，吉为于 2000 年 4 月设立威胜集团前身长沙威胜实业有限公司时首次使用“威胜”商号，之后出于集团整体企业形象的考虑，部分新设企业继续使用“威胜”商号，并依据其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注册登记公司名称，发行人于 2004 年 5 月注册成立时亦采用了“威胜”商号。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使用“威胜”商号注册新企业的情况。

根据吉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涉及“威胜”商号且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1	威胜集团	传统电力计量领域的电能计量仪表（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电能表及其配套产品
2	威胜电气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中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中低压电气成套设备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3	威胜能源产业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源领域的应用和开发、电力工程总包服务、配电运维服务以及光伏运维服务	光伏电站EPC工程服务、电力工程总包服务、配电运维服务、光伏运维服务
4	威胜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推广	能源管理与咨询服务
5	深圳威胜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远传电表的生产和销售	电子远传电表
6	湖南威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推广	新能源技术与咨询服务
7	湖南威胜智能化综合能效管理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节能工程技术及节能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其相关技术服务	节能产品及技术服务
8	长沙威胜进出口有限公司	机电仪器仪表等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及销售	电能表及配套产品
9	北京威胜科技有限公司	电能计量仪表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电能表及配套产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使用“威胜”商号的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不同，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使用“威胜”商号不会造成市场对发行人产品及品牌归属的误导，亦不会导致彼此业务、产品的混淆；使用“威胜”商号的关联方并未与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四）除商号共用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商标、专利共用或授权使用情形，是否已就商号等使用等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

1、商标

如《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所述，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法拥有 12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并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书。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主要使用的商标为“**WILLFAR**”、“**威铭**”以及“”。根据威胜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在生产经营中主要使用商标为“”、“**威胜**”及“**WASION**”。根据发行人及威胜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合法拥有其开展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商标，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有商标或在生产经营中共用商标的情形，彼此之间亦不存在有关商标的任何纠纷。

2、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 590 项专利权并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

其中，报告期内，中慧微电子与威胜集团曾共同持有 1 项名称为“协议转换系统及其协议转换过程”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0810028057.7，专利申请日为 2008 年 5 月 13 日，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12 日。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威胜集团及中慧微电子已就上述共有专利办理专利权人变更，变更后的专利权人为中慧微电子。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威胜集团不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和威胜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和完整的研发体系，独立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专利，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共同持有、共同使用或相互授权使用专利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专利的任何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尚未就商号使用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加强对“威胜”商号的管理，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合法程序督促其控制的企业规范使用“威胜”商号，并就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当使用“威胜”商号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综上，发行人独立合法拥有其开展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商标，不存在与威胜集团

共有商标或在生产经营中共用商标的情形；威胜信息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和完整的研发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共同持有或相互授权使用专利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专利的任何纠纷。

（五）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的管理层、行政人员任职情况及变动情况，是否存在交叉任职，共同开展业务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管理层、主要行政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及威胜集团相关员工任命书、劳动合同等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威胜集团管理层、主要行政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职位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威胜信息	威胜集团	威胜信息	威胜集团	威胜信息	威胜集团	威胜信息	威胜集团
董事	吉为、曹朝辉、王学信、冯喜军、曾辛	吉为、曹朝辉、王学信、郑小平、李鸿	吉喆、李鸿、王学信、李先怀、范律、张振华、丁方飞、董新洲、王红艳	吉为、郑小平、李正春、田仲平、杨力、吕新伟	吉喆、李鸿、王学信、李先怀、范律、张振华、丁方飞、董新洲、王红艳	吉为、郑小平、李正春、田仲平、杨力、吕新伟	吉喆、李鸿、王学信、李先怀、范律、张振华、丁方飞、董新洲、王红艳	郑小平、李正春、田仲平、杨力、吕新伟
监事	钟诗军、王贇	李正春	钟诗军、王贇、程立岩	李婷	钟诗军、王贇、程立岩	李婷	钟诗军、王贇、程立岩	李婷
高级管理人员	李鸿、李先怀、钟喜玉、范律、张振华、傅晖	曹朝辉、郑小平、杨力、田仲平、吕新伟	李鸿、李先怀、范律、张振华、钟喜玉、傅晖	郑小平、田仲平、杨力、吕新伟	李鸿、李先怀、范律、张振华、钟喜玉、傅晖	郑小平、田仲平、杨力、吕新伟	李鸿、李先怀、范律、张振华、钟喜玉、傅晖	田仲平、郑小平、杨力、吕新伟、李正春
其他主要行政人员	马亮、肖林松、廖前忠	李婷、刘新润	朱政坚、许健、马亮、肖林松、廖前忠、周攀	李婷、张宇、刘新润、韩薇	朱政坚、许健、马亮、肖林松、廖前忠、周攀	李婷、张宇、刘新润、韩薇	朱政坚、许健、马亮、肖林松、廖前忠、周	李婷、张宇、刘新润、韩薇

职位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威胜信息	威胜集团	威胜信息	威胜集团	威胜信息	威胜集团	威胜信息	威胜集团
							攀、谭震宇	

注：（1）其他主要行政人员系指除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任命的其他主要经营管理人员。

（2）2016年12月，威胜集团决定免去王学信湖南威胜有限总经理（总裁）职务，并提名李鸿为湖南威胜有限总经理（总裁），提名王贇为湖南威胜有限监事，威佳创建决定提名钟诗军为湖南威胜有限监事。（自2016年12月起，李鸿实际履行总经理（总裁）职责，不再履行监事职责；王学信不再履行总经理职责；钟诗军、王贇实际履行监事职责）。2017年1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选举李鸿担任湖南威胜有限总经理（总裁），并召开监事会选举钟诗军、王贇担任湖南威胜有限监事。

根据发行人和威胜集团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员的劳动合同、任命书、相关股东提名决定等，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之间，发行人董事吉为、王学信同时担任威胜集团董事；发行人董事曹朝辉同时担任威胜集团董事；发行人总经理（总裁）李鸿同时担任威胜集团董事。2017年1月，发行人增资引入新股东，并准备启动股份制改造，同时对管理层进行了人员调整，吉为、曹朝辉辞任发行人董事，李鸿、王学信辞任威胜集团董事，且发行人引入独立董事。此外，发行人的在任监事钟诗军、王贇分别系股东威佳创建、威胜集团委派，均任职于威胜集团。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的管理层和主要行政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威胜集团及其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明细，报告期内，除王贇、钟诗军系股东委派监事，在威胜集团领取相应薪酬及报销外，李鸿等其余8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2016年至2017年3月存在与威胜集团的零星资金往来，2016年及2017年金额分别为37.05万元、5.71万元，2016年往来款项主要系因该等人员曾于威胜集团及下属企业任职，因此从相关单位领取相应薪酬及报销款等，2017年

初往来款项系报销与收款时间差所致，入职发行人后已不存在从威胜集团及下属企业领取薪酬及报销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或共同领薪的情况。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独立聘用员工，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严格分开，发行人具有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和法规要求的独立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对生产经营活动及成果进行独立核算，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并实行了独立于股东的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开设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发行人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核算生产经营及成果，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具备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已设置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综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发行人虽然存在一定的重合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但是双方均独立销售和采购，不存在共用销售和采购渠道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独立，具备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2）打包采购情形主要发生于电网

公司临时性的零星采购需求中，市场同类竞品也能满足客户需求，打包采购选用关联方产品主要基于便利性考虑，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威胜集团及关联方的客户及销售渠道不存在依赖；（3）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使用“威胜”商号不会造成市场对发行人产品及品牌归属的误导，亦不会导致彼此业务、产品的混淆；使用“威胜”商号的关联方并未与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4）发行人独立合法拥有其开展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商标，不存在与威胜集团共有商标或在生产经营中共用商标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和完整的研发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共同持有、共同使用或相互授权使用专利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专利的任何纠纷；（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管理层、主要行政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共同开展业务的情形；（6）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交叉任职或共同领薪的情况，发行人具备人员的独立性。（7）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反馈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外投资多家房地产公司。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最近 3 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为与吉喆控制的企业，以及在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概况，包括成立日期、注册资本、股东结构、经营范围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发行人、威胜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企业之间的业务、资金、人员等往来情况，吉为、吉喆是否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最终控制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威胜集团资金的情形；（3）发行人是否按照证券法、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交易情况；（4）实际控制人在外投资的房地产企业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融资安排，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及信用风险等，并做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提供核查证据，并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三轮问询函》第8题）

（一）最近3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为与吉喆控制的企业，以及在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概况，包括成立日期、注册资本、股东结构、经营范围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股东调查函、威胜控股最近3年年度报告、相关关联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等相关注册文件、公司章程等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及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控制的企业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成立日期、注册资本、股东结构、经营范围等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威胜集团	2000年4月11日	148,000万元	威佳创建持有其100%股权	传统电力计量领域的电能计量仪表（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威胜控股	2004年5月20日	港币99,996.1675万元	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星宝投资持有其53%已发行股份	投资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威科电力	2002年5月24日	港币10,000万元	威胜集团持有其60%股权，威佳创建持有其40%股权	电子智能表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威胜电气	2013年9月27日	35,000万元	威胜电气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中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的研发、设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计、制造、销售	
5.	深圳威胜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8月31日	1,000万元	威胜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电子远传电表的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长沙威胜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7年8月3日	1,000万元	威胜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机电仪器仪表等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及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北京威胜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3日	100万元	威胜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电能计量仪表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湖南威威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	1,000万元	威胜集团持有其90%股权，蒋凯持有其10%股权	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推广（目前未实际开展销售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威胜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9日	10,000万元	威胜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推广（目前未实际开展销售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	长沙瑞生	2009年4月16日	1,000万元	威胜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兆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日	1,000万元	长沙瑞生持有其100%股权	投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	Wasion Group (Tanzania) Limited	2018年6月21日	230,000万坦桑尼亚先令	威胜集团持有其67%股权，E至Tech Investment Electric Company持有其33%股权	电能表的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3.	ABE Technologies, Ltd (美国 ABE 技术有限公司)	2007年4月19日	美元105万元	威胜集团持有其98%已发行股份，美国 ABE 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2%已发行股份	电能表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4.	施维智能	2013年3月1日	5,400万元	威胜集团持有其51%股权，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运维服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5.	湖南金能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1月6日	1,000万元	威胜电气持有其100%股权	投资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6.	长沙华高电气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	1,000万元	湖南金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王诗隽持有其30%	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股权	制造	
17.	威胜能源产业技术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6日	20,000万元	威胜电气持有其75%股权，威胜集团持有其15%股权，威佳创建持有其10%股权	新能源领域的应用和开发、电力工程总包服务、配电运维服务以及光伏运维服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8.	湖南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1月12日	10,000万元	威胜电气持有其65%股权，湖南开关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5%股权	电厂及电站设备、高低压开关、成套电器设备及配件、电工器材的生产及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9.	湖南胜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4日	500万元	威胜电气持有其100%股权	系统集成服务、电力电气自动化系统、嵌入式软件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服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	湖南威胜智能化综合能效管理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8日	200万元	威胜电气持有其55%股权，湖南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权，长沙中南升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	节能工程技术及节能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其相关技术服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1.	长沙伟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日	2,000万元	照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塑胶、五金模具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2.	金胜澳门	2004年10月15日	澳门币100万元	海基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电子元器件的贸易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3.	湖南卓易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16日	14,300万元	金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63.15%股权，长沙绿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持有其36.85%股权	新能源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咨询、转让、生产、销售（未实际开展销售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4.	Sinowise Industries Ltd（中慧工业有限公司）	2004年7月1日	美元1元	海基集团持有其100%已发行股份	投资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5.	星宝投资	2004年3月3日	美元1元	吉为持有其100%已发行股份	投资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6.	海基集团	2004年3月3日	美元100万元	威胜控股持有其100%已发行股份	投资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27.	Sparkle Light Investments Ltd (照辉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4月9日	美元1元	海基集团持有其100%已发行股份	投资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8.	威佳创建	2008年4月1日	港币2元	威胜控股持有其100%已发行股份	投资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9.	Wasion Electric Group Limited (威胜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8月6日	港币1元	威佳创建持有其100%已发行股份	投资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0.	Wasion Power Limited (威胜电力有限公司)	2013年8月6日	港币1元	威佳创建持有其100%已发行股份	投资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1.	Great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金盈投资有限公司)	1991年8月20日	港币10万元	Hills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其95%已发行股份, 梁海斌持有其5%已发行股份	投资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2.	Newest Luck Investments Ltd (新瑞投资有限公司)	2006年1月31日	美元1元	海基集团持有其100%已发行股份	投资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3.	湖南信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5日	美元1,000万元	威佳创建持有其50%股权, 海基集团持有其50%股权	融资租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4.	陕西圣邦众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8月28日	5,000万元	威胜电气持有其100%股权	高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开关设备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5.	Hills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97年6月18日	美元2元	吉为持有其100%已发行股份	未开展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6.	Ability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力升投资有限公司)	2005年7月5日	美元2元	吉喆持有其100%已发行股份	投资控股	实际控制人吉喆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REDX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锐)	2013年12月6日	港币20,400万元	CHEN XUEJIAN 持有其36.55%股权, Profit Upsurg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其	研发、生产扩音器及销售	吉为、吉喆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顶国际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8.41%股权, 叶德新、袁志新及黎逢春分别持有其 6.63%股权, BI ZHAOXIA 持有其 5.30%股权, ZHANG SHANHUA、SO WAI MAN EARNEST 及殷勇分别持有其 2.65%股权, 许建平、苏建徽分别持有其 0.95%股权		
38.	REDX Micro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锐顶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0 日	港币 1,162.5 万元	锐顶国际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54.84%股权, 许建平持有其 13.98%股权, 王躍斌持有其 9.68%股权, 威胜集团持有其 21.51%股权	半导体销售	吉喆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REDX Audio Company Limited (锐顶音响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6 日	港币 1,000 万元	锐顶国际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85%股权, RONG DAWEI DAVID 持有其 15%股权	音响销售	吉喆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REDX Audio Visual Technology Limited (锐顶全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¹	2014 年 9 月 10 日	港币 1 万元	锐顶国际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电子产品销售	吉喆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深圳锐顶全媒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5 日	1,600 万元	广东锐顶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80%股权, 上海多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权	数字音响功率放大器、音频产品销售	吉喆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广东瑞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4 日	3,000 万元	湖南晟和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60%股权, 广东锐顶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权	投资光伏发电项目、纯电动乘用车、混合动力汽车配套充电系统	吉喆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湖南经典投资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18 日	10,101 万元	湖南卓易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24.26%股权, 长沙睿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50.50%股权, 力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5.25%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 ² 且吉为、吉喆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
44.	长沙海普化工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1992 年 6 月 16 日	112 万元	经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未开展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曾经通过经典公司控制

¹ 成立时名称为“Longjoin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imited 龙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² 报告期内湖南卓易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曾控制湖南经典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长沙睿通置业有限公司向湖南经典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后, 湖南卓易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不再控制湖南经典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的企业
45.	长沙威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7日	50万元	经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物业管理	实际控制人曾经通过经典公司控制的企业
46.	湖南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年1月31日	800万元	邹启明持有其50%股权，杨军持有其50%股权	房地产开发	吉喆曾担任董事、经理
47.	长沙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2年7月3日	12,245万元	长沙瑜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湖南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房地产开发	吉喆曾担任董事
48.	东莞锐威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1,000万元	锐顶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已于2019年8月注销，注销前主要从事电子芯片销售	吉喆曾担任董事
49.	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5日	3,000万元	长沙紫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投资控股、非融资性担保、商务信息咨询	吉喆曾担任董事
50.	湖南嘉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5日	13,000万元	长沙博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85%股权，长沙亚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15%股权	房地产开发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 ³
51.	湖南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1日	3,000万元	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80%股权，徐振轩持有其20%股权	节能设备、机电工程及技术服务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 ⁴
52.	北京亚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01年5月10日	400万元	湖南卓易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55%股权，亚联电信网络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李醴持有其8%股权，陈兵持有其7%股权	已于2004年吊销	实际控制人吉为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湖南威胜电子有限公司	1992年8月24日	4,800万元	金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85%股权，湖南国际经济开发（集团）公司持有其15%股权	已于2006年吊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4.	湖南威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14日	2,778万元	湖南卓易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36.72%股权，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35.76%股权，金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4.89%股权，李侍武持有其10.53%股权，成映波持有其2.1%股权	已于2010年吊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³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其100%股权，并分别于2016年12月及2017年3月将嘉乐房地产100%股权转让给威胜集团。威胜集团已于2017年6月及2018年1月将嘉乐房地产10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⁴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威胜电气曾持有其76%股权。威胜电气已于2016年将持有的湖南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55.	湖南摩天轮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4月17日	1,350万元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3%股权，湖南安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17%股权，欧阳支持持有其12%股权，余德华持有其11%的股权，长沙凯元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1%的股权，平和堂（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黄定平持有其6%股权	已于2004年吊销	吉为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威胜百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8日	5,000万元	注销时威胜电气持有其100%股权	已于2019年3月注销，注销前主要从事电气设备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

根据相关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及相关工商及税务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企业以及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境内企业不存在被相关工商或税务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相关境外公司董事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出具的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企业以及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境外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发行人、威胜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企业之间的业务、资金、人员等往来情况，吉为、吉喆是否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最终控制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威胜集团资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投资了三家房地产公司，即湖南经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经典公司)及其参股子公司通用地产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长沙),以及长沙威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华置业)。其中,吉为、吉喆分别通过其实际控制的湖南卓易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易达)和力升投资合计持有经典公司 49.5%的股权,并通过经典公司持有通用长沙 40%的股权;吉为通过卓易达持有威华置业 17.92%的股权。

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经典公司、通用长沙及威华置业之间的业务、资金及人员往来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经典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威华置业系发行人 5%以上间接股东邹启明担任董事长的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吉为、吉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及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的信息,通用地产有限公司及经典公司分别持有通用长沙 60%及 40%股权。通用地产有限公司为央企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金流水等资料及说明,2016年度发行人自经典公司收回拆借资金合计 1,353.98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经典公司的资金拆借余额为 0。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典公司、通用长沙、威华置业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吉为、吉喆的说明及经典公司、通用长沙以及威华置业提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经典公司、通用长沙、威华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发行人的业务领域具有较大差异,发行人与经典公司、通用长沙及威华置业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吉为、吉喆提供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及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的信息,报告期内,吉为、吉喆曾担任经典公司董事,2018年9月,长沙睿通置业有限公司向经典公司增资并实际控制经典公司后,吉为、吉喆不再担任经典公司董事职务。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典公司、通用长沙、威华置业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重合或往来情况。

2、威胜集团与经典公司、通用长沙及威华置业之间的业务、资金及人员往来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的威胜集团《2016年度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17]194号)、《2017年度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18]545号)及《2018年度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19]247号),威胜集团提供的资金流水等资料及说明,2014年威胜集团曾向威华置业购买商品住房支付预付款合计约994万元。报告期内,根据双方实际成交情况,在项目竣工并结算后威华置业向威胜集团陆续退回购房预付款及代缴水电费合计约136.54万元。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威胜集团与经典公司、通用长沙、威华置业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吉为、吉喆的说明及经典公司、通用长沙以及威华置业提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经典公司、通用长沙、威华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威胜集团的业务领域具有较大差异,除上述情况外,威胜集团与经典公司、通用长沙、威华置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根据威胜集团出具的说明、威胜集团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及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的信息,报告期内,威胜集团与经典公司、通用长沙、威华置业不存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重合或往来情况。

2、吉为、吉喆是否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最终控制上述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经典公司控股

股东为长沙睿通置业有限公司，其股东为湖南万润睿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穿透后的出资人为王胜成、杨松；通用长沙控股股东为通用地产有限公司，为中央企业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威华置业控股股东为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其股东为长沙紫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其穿透后的出资人为李旭、廖学东。

根据吉为、吉喆、长沙睿通置业有限公司、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廖学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吉为、吉喆、廖学东进行的访谈，吉为、吉喆与经典公司及长沙睿通置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经典公司控制权的其他协议安排，与威华置业及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亦不存在关于威华置业控制权的其他协议安排，吉为、吉喆对经典公司、通用长沙、威华置业公司经营决策无实际控制，不存在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最终实际控制经典公司、通用长沙或威华置业的情况。

3、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威胜集团资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的威胜集团《2016年度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17]194号）、《2017年度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18]545号）及《2018年度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19]247号），以及发行人及威胜集团提供的资金流水及说明，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与经典公司于2016年存在资金拆借，且经典公司已于当年偿还所有拆借款项外，最近三年内经典公司、通用长沙、威华置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或威胜集团资金的情形。

（三）发行人是否按照证券法、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交易情况

根据吉喆提供的说明及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喆担任 Ability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中文名称为力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升投资）董事，并持有其100%股权。根据力升投资提供的《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及吉喆出具的说明，力升投资成立于萨摩亚（Samoa），为投资控股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且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流水、销售及采购明细账等资料，其于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或其他资金

往来，因此股东填写的调查函中遗漏该公司，首次申报时发行人未能及时将其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经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补充披露力升投资为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威胜控股公开披露的信息、相关企业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注册文件等相关资料，取得吉为、吉喆提供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及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事宜的调查函》及相关说明，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等信息，本所认为，除上述已补充披露力升投资为关联方外，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如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认定关联方，则除同时为威胜信息的关联方并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外，威胜集团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1）威胜集团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郑小平、李正春、田仲平、杨力、吕新伟）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2）上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包括：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通觅你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威胜集团监事李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	上海集居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威胜集团监事李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流水明细，报告期内，除郑小平的密切关系家庭成员王

学信担任发行人董事并于发行人领取薪酬外，威胜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并无任何资金及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实际控制人在外投资的房地产企业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融资安排，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及信用风险等，并做重大风险揭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经典公司、通用长沙及威华置业外，吉为、吉喆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房地产企业。

根据经典公司、通用长沙及威华置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经典公司、通用长沙及威华置业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经营状况稳定，不存在资金紧张及重大信用风险。

此外，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威胜集团及威胜控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吉为、吉喆与发行人、威胜集团、威胜控股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共同投资房地产企业或合作开发房地产的情况，除吉为、吉喆外，发行人、威胜集团及威胜控股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房地产企业，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吉为、吉喆持有任何房地产企业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吉为、吉喆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上述人员持有任何房地产企业权益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吉为及吉喆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及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信息，报告期内，吉为、吉喆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融资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及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报告期内，吉为、吉喆曾担任经典公司董事；发行人与经典公司于 2016 年存在资

金拆借，经典公司已于当年偿还所有拆借款项；报告期内，威华置业存在向威胜集团退回部分购房预付款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经典公司、通用长沙、威华置业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及人员往来，不存在其他占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资金的情况；（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力升投资为关联方，报告期内力升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4）经典公司、通用长沙、威华置业报告期内企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资金紧张及信用风险。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亦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融资的情形。

三、关于房产子公司处置

根据问询回复，2017年1月发行人受让威胜集团、威佳创建所持威铭能源100%股权。2016年12月及2017年3月，威铭能源向威胜集团转让嘉乐房地产100%股权。威胜控股分别于2017年6月及2018年1月将嘉乐房地产股权全部转让，2017年嘉乐房地产的价格相比2016年受让发行人所持部分的价格上涨约66.56%，主要系嘉乐房地产名下2宗土地受当地整体市场带动价值大幅增加造成。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选取的土地交易公司信息的时间、地段、交易房屋信息是否具有可比性，是否存在相同区域其他可比交易情况，嘉乐房地产所处区域周边房产报告期内的价格变化趋势；（2）嘉乐房地产的资产构成，威胜集团出售嘉乐房地产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是否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意见，威胜集团是否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3）嘉乐房地产受让方博阳信息、长沙亚荣的历史沿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曾任职或控制该公司，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4）实际控制人是否主导本次转让事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威胜集团中小股东利益。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提供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三轮问询函》第9题）

（一）选取的土地交易公司信息的时间、地段、交易房屋信息是否具有可比

性，是否存在相同区域其他可比交易情况，嘉乐房地产所处区域周边房产报告期内的价格变化趋势

1、选取的土地交易公示信息的时间、地段、交易房屋信息是否具有可比性，是否存在相同区域其他可比交易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第3题”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轮问询函》第4题”回复所述，威铭能源于2016年12月将持有的嘉乐房地产99%股权转让给威胜集团，于2017年3月将所持有的嘉乐房地产1%股权转让给威胜集团，转让价格均约为1.02元/每注册资本。威胜集团于2017年6月将持有的嘉乐房地产85%的股权转让给长沙博阳，于2018年1月将所持有的嘉乐房地产15%的股权转让给长沙亚荣，转让价格均约为1.69元/每注册资本。威胜集团2017年出售嘉乐房地产的价格相比2016年受让该公司的价格上涨约66.56%。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轮问询函》第4题”回复（以下简称前次回复）所述，2017年6月至7月公示成交的宁乡市（原宁乡县）4个市辖街道内土地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普通商品住房用地的交易均价与2016年全年均价相比上涨幅度约为68.48%，选取该等土地交易公示信息的时间、地段、交易房屋信息的原因及可比性分析如下：

（1）选取地段

根据嘉乐房地产所持两宗土地使用权证书证载信息，该两宗土地位于湖南省长沙宁乡市经济开发区站前路，该地址位于宁乡市城郊街道。前次回复中列示的公示成交信息涉及土地位于宁乡市玉潭、城郊、白马桥、历经铺4个街道，该等街道为宁乡市目前仅有的4个市辖街道，其所处区域与嘉乐房地产所持两宗土地的位置较近，且均位于宁乡主城区附近，具有可比性。嘉乐房地产所持两宗土地与玉潭、城郊、白马桥、历经铺4个街道的位置如下图（宁乡市地图行政区划示意版，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监制、湖南省第三测绘院编制，2018年11月版）所示：



(2) 选取面积

根据嘉乐房地产所持两宗土地使用权证书记载信息，该两宗土地中，一宗商业用地面积为 9,125 平方米，一宗住宅用地面积为 145,001 平方米，土地面积规模较大。因此，为合理统计可比交易信息，前次回复选取了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成交土地信息。

(3) 选取土地性质

由于嘉乐房地产所持两宗土地中用途为住宅的土地面积约占两宗土地总面积的 94%，同时，根据中国土地市场网（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披露的信息，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示成交的宁乡市 4 个市辖街道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土地交易信息中用途为商服用地的仅 1 处⁵，因此，为合理统计可比交易信

⁵ 根据中国土地市场网（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披露的信息，该宗其他商服用地位于宁乡县玉潭镇楚沅社区，城郊乡塘湾村，成交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5 日，成交价格为 7,685 万元，面积为 4.12722 公顷，交易均价约为 1,862.028 元/平方米。

息，前次回复选取相关时段内的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成交情况进行统计。

（4）选取时间及相同区域其他可比交易情况

根据威铭能源与威胜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威铭能源于 2016 年 12 月将其所持嘉乐房地产 99%股权转让至威胜集团，并于 2017 年 3 月将剩余 1%的股权以与 2016 年 12 月转让单价一致的价格转让至威胜集团。根据中国土地市场网（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披露的信息，宁乡 2016 年度土地市场交易公示结果较少，2016 年全年宁乡市 4 个街道内土地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公示成交数量共计 4 宗，其中 2016 年 12 月仅有 1 宗土地，且单价为 1,539.56 元/平方米，为谨慎起见，前次回复选取了 2016 年全年全部公示交易情况，均价为 1,665.08 元/平方米。

威胜集团于 2017 年 6 月将持有的嘉乐房地产 85%的股权转让给长沙博阳，于 2018 年 1 月将所持有的嘉乐房地产 15%的股权转让给长沙亚荣，两次转让价格一致。根据中国土地市场网（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披露的信息，2017 年全年宁乡市 4 个街道内土地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公示成交数量共计 10 宗，其中 1 月至 5 月未有公示成交信息，6 月至 7 月公示成交土地 6 宗，8 月至 12 月公示成交土地 4 宗。因威胜集团于 2017 年 6 月将持有的嘉乐房地产 85%的股权转让给长沙博阳，因此前次回复选取了 2017 年 6 月至 7 月的的交易情况，均价为 2,805.38 元/平方米。

若综合 2017 年 8 月至 12 月公示成交的 4 宗宁乡市 4 个街道内土地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普通商品住房用地，2017 年全年宁乡市 4 个街道内土地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交易均价约为 2,740.39 元/平方米，对比 2016 年度交易情况，上涨幅度约为 65.58%，与威胜集团受让及出售嘉乐房地产的交易价格涨幅亦基本相符。综上，前次回复选取的土地交易公示信息的时间、地段、交易房屋信息具有可比性；如果增加 2017 年 8 月至 12 月公示成交的 4 宗宁乡市 4 个街道内土地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情况，相同区域 2017 年全年可比交易的均价与 2016 年全年均价的上涨幅度约为 65.58%，与威胜集团受

让及出售嘉乐房地产的交易价格涨幅亦基本相符。

2、嘉乐房地产所持土地所处区域周边房产报告期内的价格变化趋势

如上文所述，宁乡市四个市辖街道土地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2016 年交易均价约为 1,665.08 元/平方米，2017 年交易均价约为 2,740.39 元/平方米。

根据中国土地市场网（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披露的信息，宁乡市四个市辖街道 2018 年度土地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全年公示成交土地共计 17 宗，交易均价约为 6,171.05 元/平方米，与 2016 年、2017 年相比继续上涨。因此，嘉乐房地产所持土地周边区域土地公示成交价格呈持续上涨趋势。

（二）嘉乐房地产的资产构成，威胜集团出售嘉乐房地产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是否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意见，威胜集团是否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嘉乐房地产的资产构成

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6]110731048 号《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湖南嘉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嘉乐房地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6,766.53 万元，总负债为 14,089.94 万元，净资产为 12,676.59 万元；经评估后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27,298.52 万元，总负债为 14,089.94 万元，净资产为 13,208.58 万元。嘉乐房地产总资产评估值中，除 59.57 万元货币资金、4.72 万元其他应收款及 0.05 万元固定资产外，其他资产均为存货资产，该等存货资产包括位于宁乡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站前路的 2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房产，评估价值约为 27,234.17 万元。同时，根据中瑞评报字[2016]110731048 号《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湖南嘉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第十二部分“特别事项的说明”所述，“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上有 21 栋房屋建筑物，

根据湖南嘉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说明，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公司拟拆除原有建筑物并重新开发，本次评估基于地面建筑物拆除重建作出的，评估结果未考虑拆除费用对宗地价值产生的影响”。

根据上述《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湖南嘉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威铭能源、威胜集团的确认，威铭能源、威胜集团转让嘉乐房地产时，嘉乐房地产的主要资产为其名下 2 宗土地使用权。

2、威胜集团出售嘉乐房地产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是否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意见，威胜集团是否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威胜集团于 2017 年 6 月将所持嘉乐房地产 85%的股权转让给长沙博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 1 月将所持嘉乐房地产剩余 15%的股权转让给长沙亚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第 3 题”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轮问询函》第 4 题”之回复所述，虽然长沙亚荣为发行人关联方（长沙亚荣是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邹启明控制的企业），但长沙博阳、长沙亚荣与威胜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威胜集团出售嘉乐房地产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涉及关联股东、董事回避表决或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况。

根据威胜控股公开披露的信息，威胜控股就威胜集团转让嘉乐房地产 85%股权事宜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披露《须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间附属公司之股份》。

根据盛德律师事务所的确认，威胜控股就威胜集团转让嘉乐房地产的交易已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嘉乐房地产受让方博阳信息、长沙亚荣的历史沿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曾任职或控制该公司，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嘉乐房地产受让方博阳信息、长沙亚荣的历史沿革

（1）长沙博阳历史沿革

根据长沙博阳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及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信息，长沙博阳成立于2017年6月27日，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中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沙博阳90%股权，长沙明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长沙博阳10%股权，该等持股情况未发生过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及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信息，长沙紫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湖南中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其股东为李旭及廖学东。长沙明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李建平及刘世华。

（2）长沙亚荣历史沿革

根据长沙亚荣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及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信息，长沙亚荣作为项目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7日，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长沙亚荣66.67%股权，长沙紫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长沙亚荣33.33%股权，该等持股情况未发生过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及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信息，湖南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系杨军及邹启明。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威胜集团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邹启明、廖学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吉为、邹启明、廖学东早期均任职于湖南省国际经济开发（集团）公司（原名称为湖南省国际经济开发公司），为相识多年的朋友。邹启明、廖学东与发行人以及威胜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邹启明通过长沙朗佳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及威胜集团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及威胜集团成立之日起至今，廖学东未曾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和威胜集团的股权；2005年9月至2012年9月期间，廖学东曾担任威胜控股董事，2008年7月至2013年4月，曾担任威胜集团董事，自2013年4月辞任威胜集团董事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廖学东并未在发行人、威胜集团或威胜控股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廖学东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曾任职或控制该公司，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及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未曾任职或控制长沙博阳、长沙亚荣。此外，经核查，吉喆曾担任长沙亚荣的股东湖南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但吉喆已于2016年12月辞职，此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不存在于长沙博阳、长沙亚荣的上层股东任职的情况。

根据吉为、吉喆及长沙博阳、长沙亚荣上层出资人出具的说明，自长沙博阳、长沙亚荣成立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权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控制该等企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情况并经核查，除控股股东威胜集团与长沙博阳、长沙亚荣因转让嘉乐房地产而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长沙博阳、长沙亚荣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四）实际控制人是否主导本次转让事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威胜集团中小股东利益

1、威铭能源向威胜集团转让嘉乐房地产股权

威铭能源于 2016 年 12 月及 2017 年 3 月将持有的嘉乐房地产 99%及 1%的股权转让给威胜集团时，威铭能源及威胜集团均为吉为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2016 年下半年发行人启动 A 股发行上市计划。为满足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同时通过业务协同增强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决定收购威铭能源与中慧微电子。但由于威铭能源所持有的嘉乐房地产为房地产公司，为符合上市审核要求，同时满足发行人发展战略，聚焦主营业务，发行人选择在威铭能源剥离嘉乐房地产后再收购威铭能源。

根据威铭能源提供的相关资料，威铭能源于 2016 年 12 月将嘉乐房地产 99%股权转让至威胜集团，转让完成后于 2017 年 1 月被发行人收购。中瑞评估为发行人收购威铭能源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6]110731049 号《威胜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相关股东权益亦未包括嘉乐房地产。

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发行人向控股股东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同时，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第 3 题”回复所述，威铭能源及威胜集团已就嘉乐房地产股权转让事宜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上述股权转让的作价均系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认，转让作价公允。此外，报告期内，威佳创建持有威胜集团 100%股权。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亦不存在损害威胜集团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威铭能源及威胜集团均为吉为控制的企业，但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发行

人向控股股东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威胜集团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威胜集团向长沙博阳、长沙亚荣转让嘉乐房地产股权

根据威胜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威胜集团于 2017 年 6 月将所持有的嘉乐房地产 85%的股权转让给长沙博阳，于 2018 年 1 月将所持有的嘉乐房地产 15%的股权转让给长沙亚荣。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曾任职或控制长沙博阳，亦未在长沙博阳的上层股东任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曾任职或控制长沙亚荣，吉喆曾担任长沙亚荣的上层股东湖南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但其已于 2016 年 12 月辞职。因此，威胜控股分别于 2017 年 6 月及 2018 年 1 月将嘉乐房地产 85%的股权和 15%的股权受让至长沙博阳、长沙亚荣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任职或控制长沙博阳、长沙亚荣，亦未在长沙博阳、长沙亚荣的上层股东任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不能主导长沙博阳、长沙亚荣的收购行为。

根据威胜集团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2017 年 6 月 26 日，威胜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所持嘉乐房地产 85%的股权以 18,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沙博阳。2018 年 1 月 2 日，威胜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所持嘉乐房地产 15%的股权以 3,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沙亚荣。因此，威胜集团就公司向长沙博阳及长沙亚荣转让嘉乐房地产股权事宜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根据威胜集团、长沙博阳及长沙亚荣出具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作价均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转让作价公允。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威胜集团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曾任职或控制长沙博阳、长沙亚荣，上述股权转让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未在长沙博阳、长沙亚荣的上层股东任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不能主导长沙博阳、长沙亚荣的收购行为；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威胜集团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根据盛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威胜控股就其间接控股子公司威胜集

团收购嘉乐房地产股权以及向长沙博阳、长沙亚荣转让嘉乐房地产股权的相关事宜，已履行其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威胜控股出具的说明，威胜集团收购嘉乐房地产股权以及向长沙博阳、长沙亚荣转让嘉乐房地产股权的相关事宜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威胜控股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前次回复选取的土地交易公示信息的时间、地段、交易房屋信息具有可比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嘉乐房地产所持土地周边区域土地公示成交价格呈持续上涨趋势；（2）威铭能源、威胜集团转让嘉乐房地产时，嘉乐房地产的主要资产为其名下 2 宗土地使用权；威胜集团出售嘉乐房地产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涉及关联股东、董事回避表决或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况；根据盛德律师事务所的确认，威胜控股就威胜集团转让嘉乐房地产的交易已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未曾任职或控制长沙博阳、长沙亚荣；除控股股东威胜集团与长沙博阳、长沙亚荣因转让嘉乐房地产而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长沙博阳、长沙亚荣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4）威铭能源及威胜集团均为吉为控制的企业，威铭能源向威胜集团转让嘉乐房地产股权不存在发行人向控股股东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威胜集团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曾任职或控制长沙博阳、长沙亚荣，且威胜集团向长沙博阳、长沙亚荣转让嘉乐房地产股权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未在长沙博阳、长沙亚荣的上层股东任职，因此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导长沙博阳、长沙亚荣收购行为的情形，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威胜集团及威胜控股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杨小蕾

杨小蕾

龚牧龙

龚牧龙

王宁

王宁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 九月 九日